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9號

聲 請 人 三富大飯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澤鏞

相 對 人 林芷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1項、第2條前段定有明文。此係因於雇主為原告時，為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並便利勞工應訴，應使其得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法院應依其聲請移送之（立法理由參照）。次按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第6條第2項、第3項及第7條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但勞工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勞動事件法第17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

01 (一)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違反受僱人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
02 務，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幣（下同）
03 3,942元暨遲延利息，核屬因勞動契約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
04 務爭議，足認為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勞動事
05 件，故管轄法院自應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定之。

06 (二)聲請人原為相對人之雇主，本件係以雇主為原告向勞工提起
07 之訴訟。而相對人在聲請人起訴後於民國113年5月3日具狀
08 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之相對人之住所位於
09 桃園市八德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地區，此有相對人
10 陳報之身分證影本、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9、
11 91頁)。且本件為調解前置之勞動調解案件，尚未行勞動調
12 解程序，相對人即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以其住所地作為依
13 據，具狀向本院表示選定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揆諸上
14 開規定，自屬有據。故相對人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選定之管
15 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應予准許。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曾 瓊 瑤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陳 彥 汶